



##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  
18 December 202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三十届会议

法律和技术委员会，第一期会议  
2025年3月3日至14日，金斯敦  
临时议程\* 项目10  
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 
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

## 印度政府关于延迟放弃该国部分合同区的请求

## 秘书处的说明

## 一. 背景

1. 印度政府(承包者)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16年9月26日签署了中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。
2. 依照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7条的要求，承包者须在2024年9月26日，即从签署合同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之前，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的至少50%。同样，须在2026年9月26日，即签署合同之日起算的第十年结束之前，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的75%(见 [ISBA/16/A/12/Rev.1](#))。
3. 承包者在2023年5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将首次放弃期限从2024年9月26日延迟至2026年9月30日。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请求，并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，核准了延迟请求(见 [ISBA/28/C/22](#))。因此，承包者须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提出首次放弃，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的至少50%，并在2026年9月26日之前提出第二次放弃，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的至少75%。
4. 根据上述情况，承包者在2024年11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将第二次放弃期限延迟两年，从2026年9月26日延迟至2028年9月30日。

\* [ISBA/30/LTC/L.1](#)。



## 二. 承包者提出的延迟放弃理由

5. 承包商指出，其在 2023 年请求延迟是由于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大流行的影响，疫情严重干扰了其勘探活动。承包商指出，为实现 2026 年 9 月首次放弃目标而开展的必要勘探活动正在进行。承包者还表示，第二次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的 75%的期限也将于 2026 年 9 月到期，因此与理事会核准的首次放弃的订正时间表重叠。

6. 承包者解释说，根据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 27 条第 2 款(b)项的规定，在首次放弃后，需要两年时间开展进一步的高端勘探活动，以实现第二次放弃目标。承包者认为，这意味着第二次放弃的期限会合理推迟到 2028 年 9 月。

7. 承包商还表示，COVID-19 大流行的剩余影响，加上首次放弃的延迟，对随后的勘探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，因此要求将第二次放弃期限延迟两年至 2028 年 9 月。

## 三.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查

8. 秘书长根据第 27 条第 6 款的规定通知承包者：其请求将被列入法技委下次会议的议程，以供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。

9. 请法技委根据第 27 条第 6 款的规定，考虑到印度政府提出的理由，审议该承包者提出的延迟放弃请求，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。

---